

#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5〕4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2号）精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推进依法行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从严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

（一）统一税收政策管理权限。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除依据国家专门税收法律法规授权地方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部门、各街乡镇不得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二）规范非税等收入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

府性基金、社会保险管理制度。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优惠价格或零地价出让土地；严禁低价转让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股权以及矿产等国有资源；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减免或缓征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缴费，未报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允许企业低于统一规定费率缴费。

（三）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未报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街乡镇不得擅自对企业制定财政优惠政策。对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包括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坚决予以取消。其他优惠政策，如代企业承担社会保险缴费等经营成本、给予电价水价优惠、通过财政奖励或补贴等形式吸引其他地区企业落户本地或在本地缴纳税费，以及对部分区域实施的地方级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等，要逐步加以规范。

## **二、认真开展税收等优惠政策专项清理工作**

（一）认真排查。区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排查本区制定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各部门、各街乡镇要认真排查本部门、本地区制定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特别是要对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或会谈纪要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报告和批复等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确保没有遗漏。

（二）全面清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执行违

法违规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发布文件予以废止。没有法律法规障碍，确需保留的优惠政策，各部门、各街乡镇要充分说明理由，提出政策期限建议，区财政负责汇总，由区政府按相关程序上报审批；未提出保留建议或未按程序批准保留的，一律发布文件予以废止。各部门、各街乡镇要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将清理规范工作情况报区财政局。

### **三、构建税收等优惠政策长效管理机制**

（一）健全考评监督机制。各部门、各街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将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信息公开和举报制度。建立目录清单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事项外，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取消等信息，要形成目录清单，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和引导各方力量，对违法违规制定税收等优惠政策行为进行监督。

（三）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和问责制度，自2014年12月1日起，对违规出台或继续实施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部门和街乡镇，要依法依规追究政策制定部门、政策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四、健全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常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财政

局为牵头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事项，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在扎实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同时，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的统一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加大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力度，努力促进就业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各街乡镇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印发